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5年11月12日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目前资金需求量暂对其提供20,000万元担保。该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7）。

2015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宁波双成做贷款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28日

2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

债务人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

3、保证期间：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。

4、保证范围：

4-1、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金额；

4-2、利息（含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信用证项下受益人

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,900 万元,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的担保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34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!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8日